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8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2008年6月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年度上限61,000,000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08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 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及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安排之年度上限74,000,000港元;
- (c)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08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分包協議**」, 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9,400,000港元;
- (d)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08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分包協議**」, 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及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4,600,000港元;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各份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網絡分包協議及維修分包協議; 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網絡分包協議及維修分包協議或使該等協議生效或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該等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中科互聯優勢**」)於中科互聯優勢行使根據北京租約(定義及詳情見於2008年6月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項下之續約選擇權時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

附屬公司北京市新東安有限公司按不超過下文所載之各個上限之租金、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總額持續租賃物業，續期由2009年5月1日起，並不遲於2012年4月30日結束：

由2009年5月 1日至2009年 6月30日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1年6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由2011年7月 1日至2012年 4月30日
475,000 港元	2,989,000 港元	3,138,000 港元	2,746,000 港元

- (b) 批准中科互聯優勢於中科互聯優勢行使根據上海租約(定義及詳情見通函)項下之續約選擇權時向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環廣場物業有限公司按不超過下文所載之各個上限之租金、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持續租賃物業，續期由2009年4月1日起，並不遲於2012年3月31日結束：

由2009年4月 1日至2009年 6月30日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1年6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由2011年7月 1日至2012年 3月31日
1,871,000 港元	7,860,000 港元	8,253,000 港元	6,499,000 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或使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或與本決議案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及一切有關行使本決議案上文所述北京租約及上海租約項下之續約選擇權之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香港，2008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代表亦如該股東一樣，具有於會上發言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4. 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蘇承德、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詹榮傑；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